

# 第三届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细则

## 一、背景介绍

21 世纪经济报道于 2019 年签署《证券分析师评选活动组织机构自律公约》，自觉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要求，守法合规开展评选活动。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是《21 世纪经济报道》为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出的诚意之作。力图遂选出新时代资本市场兼具实力与价值的分析师及研究机构，表彰其对推动证券市场理性投资所做的贡献，鼓励其继续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成长。

分析师将与来自公募基金、保险、银行、QFII、私募基金、券商资管部、信托公司等主流投资机构的代表，交流分享对经济和股市大势的研究成果。评选将以全新评价体系、接轨国际的权威排名、独具特色的投研资讯、深刻敏锐的宏观分析及发起的资本圈线上线下系列活动，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结果，将作为 21 世纪经济报道开展下一年度调研、座谈、专访和专题报道等活动的工作参考。同时，此次评选将依托“南方财经国际论坛”平台，向全球市场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推荐，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市场参与者，提供高质量发展指引服务平台和多元资源整合平台，从而进一步推动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进程。

## 二、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

**发起单位：**21 世纪经济报道

**智库服务：**走进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21 世纪卓越董事会、惠养老 30 人、“固收+”名牌库

**战略数据支持：**东方财富金融数据平台 choice 金融终端

## 三、评选与发布时间

**评选时间：**2023 年 10 月-11 月

**发布时间：**12 月 6 日，南方财经国际论坛·证券业年会暨 2023 年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颁奖典礼

## 四、奖项设置

本届“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奖项分为分析师奖项和机构奖项两大类。

### （一）分析师奖项

分析师奖项包括“最佳分析师”“服务高质量发展最佳首席”。

**2023年度最佳分析师：**设置31个子行业，每个行业评选最佳分析师1-3名，获奖者既可为团队，也可为个人。子行业包括：

策略研究、宏观经济、金融工程及衍生品研究、固定收益研究、港股及海外市场研究、化工和石化、能源开采、银行类、非银类、地产建筑类、食品饮料、农林牧渔、批发与零售、家电与家具、轻工与纺织服装、社会服务业、医药生物、国防军工、公共事业及环保、半导体、消费电子、电子商务、计算机、电力设备、新能源汽车、交通物流、中小市值、通信、机械类、金属及金属材料、传媒互联网。

**2023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最佳首席：**旨在评选积极响应政策需求，切实服务产业发展与经济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首席经济学家或首席宏观分析师。

## （二）机构奖项

机构奖项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分为服务地方经济、服务投资机构、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服务创新创业建设、服务“双碳”战略五大类。

**奖项 1: 2023年度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最佳机构**

**奖项 2: 2023年度服务投资机构高质量发展最佳机构**

**奖项 3: 2023年度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佳机构**

**奖项 4: 2023年度服务创新创业建设高质量发展最佳机构**

**奖项 5: 2023年度服务“双碳”战略高质量发展最佳机构**

## 五、评选办法

### （一）专家委员会

此次评选程序不再围绕机构的证券投资资金规模开展基金经理投票环节，将以 choice 金融数据库、南财金融终端数据库等为客观评价基础，邀请来自各领域专家学者、研究所所长、上市公司主要高管、基金公司投资总监在内的相关专家，组成权威专家评选委员会，对数据评选结果进行多维度专业化综合评定。

评选将严格遵循利益回避原则，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全程监督。

### （二）战略数据支持

本次评选特邀东方财富旗下金融数据平台 choice 金融终端作为特约合作方，对相关奖项评选提供数据支持。

### （三）智力支持

本次评选活动邀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智力支持单位，主要职责如下：对评选活动规则提出建议和意见；对专家委员会评选标准、评分、分数统计等进行监督；对评选过程中所有材料、数据、计算过程、评选结果等进行审计，并在出具无异议的审计结果后公布评选结果。

#### **（四）法律支持**

本次评选活动邀请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为特约法律支持单位，对评选活动规则提出建议和意见，对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指导。

## **六、报名方式与参评说明**

### **（一）参评方式与作品要求**

1. 参评须经所在证券公司同意，并通过公司统一报名。

2. 以分析师方式报名的，提供本分析师（或团队）发表日期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如下作品信息：

（1）5 篇优秀作品题目清单，包含作者、日期、题目；作品为书籍的，需提供书籍目录；相关作品在填写报名表的同时，需提供作品链接，没有链接的，需以附件形式提供电子版内容；

（2）发表研报总数量，10-20 页研报数量、20-30 页研报数量、30 页及以上研报数量；

（3）覆盖公司家数，撰写 20 页及以上个股深度研报的公司家数与名称；公司家数较多的，择优选择 20 家；

（4）提供参评时间内，最为看好的 5 只个股名称其首次发布深度研报时间。

3. 以机构方式报名的，提供本机构发表日期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如下作品信息：

（1）每参评一类别，需提供 5 篇及以上相关作品或书籍，并提供作品链接，没有链接的，附以电子版；

（2）与参评类别相关的 20 页及以上深度研报数量及标题；

（3）可另附文字，介绍考核时间段内与参评类别相关的成绩。

4. 以上作品参评券商需在报名时均需提供查验方式，主办方将对作品真实性进行核查。

### **（二）申报原则**

第三届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集参评机构、团队和个人，当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并且

符合以下条件：

1. 根据公开法定信息，申报分析师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没有重大违规行为，没有出现违背契约的行为；参评分析师受到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当年及未来两年不得推荐参加评选；被监管机关或自律监管组织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书面自律措施，当年及未来一年不得推荐参加评选；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的，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参加评选，计算起始日期以被立案调查通知书发布日为准；参评分析师若在评选发布后半年内被机关或自律监管组织处罚，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获得荣誉。

2. 根据公开法定信息，当年申报的分析师没有因投资者关系涉及法律纠纷；

3. 提交组委会考量的数据及资料均为公开法定信息，谢绝弄虚作假；

4. 参评候选人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分析师）。

5. 关于同业流动的规定：

（1）若参评团队分析师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以及该日前发生同业流动，则可代表现任机构参加 2023 年度评选；

（2）若参评团队分析师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含）及之后至报名截止日发生同业流动，不得参加此次评选；

（3）发生同业流动时间以证券业协会离职日期作为认定标准。

6. 参评方的宣传介绍材料须经所在公司合规部门审核，材料的内容应真实、客观。

### （三）关于候选人合规的规定

参评候选人在 2023 年度评选（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以违规处罚发布日期为准），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

如有上述违规处罚发生，其中：

1.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当年及未来两年不得推荐参加评选，计算起始日期以违规处罚发布日期为准（下同）。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当年及未来一个年度不得推荐参加评选。

3. 被证券公司内部重大问责，未受到前款 1、2 项处理，当年不得推荐参加评选。

4.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参加评选，计算起始日期以被立案调查通知书发布日为准。

5. 分析师在报名后至评选结果公布前因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

监管措施或被协会采取书面自律措施或被证监会、协会立案调查，分析师所在机构应当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评选主办方提出终止相关分析师及其所在参评团队继续参评；分析师在评选结果公布后至本自然年度结束前受到前述处理或立案调查，分析师所在机构应当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评选主办方提出取消相关分析师及其所在参评团队当年获得的奖项。

6. 分析师在报名后至评选结果公布前出现声誉事件，分析师所在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应对和处理声誉事件，并进行合规审查。发现分析师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及时向评选主办方提出终止相关分析师及其所在参评团队继续参评，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协会。

7. 如 2023 年内榜单发布后，若出现上述违规处罚，将根据追溯原则，取消分析师及其所在团队 2023 年度成绩，同时取消该分析师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参评资格。

说明：①分析师在报名后至评选结果公布前因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或被协会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分析师所在机构应当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一个工作日内告知评选主办方，并向评选主办方提出终止相关分析师及其所在参评团队继续参评，主办方收到公司申请后将告知投票人终止投票；

②分析师在评选结果公布后至本年度结束前受到前述处理或立案调查，分析师所在机构应当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一个工作日内告知评选主办方，并向评选主办方提出取消相关分析师及其所在参评团队当年获得的奖项。

8. 针对券商研究所或其他业务条线、不具体到分析师个人的处罚，不影响参评。

## 七、发布方式

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关于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的发布制度和程序具体如下：

**发布渠道：**通过 21 世纪经济报道、21 经济网（www.21jingji.com）及协办机构的网站，同时也邀请相关协作媒体及协作网站协助发布。

**发布方式：**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每年度进行一次集中发布，获评评机构、团队及个人，将纳入走进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21 世纪卓越董事会、惠养老 30 人、“固收+”名牌库等智库，参与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下一年度调研、座谈、专访和专题报道等活动。

## 八、主办方倡议

1. 严禁参评方以各种形式向评委及其他可能对评选结果产生影响的人请客送礼，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其他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参评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不得进行与证券研究工作无关行为；应秉持严谨专业的态度，采用恰当方式展示自己的研究和服务成果。

2. 在评选过程或评选结果公布后，机构所推荐的分析师出现违反参评规定的情况，机构有责任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主办方取消相关候选人参评资格或评选成绩。

3. 对于出现违规违反前述规定，以不正当方式参评的个人和机构，主办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对该等个人和机构采取取消或永久取消参评资格措施，并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当地证监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4. 主办方将发布活动举报邮箱 [topanalysts21@163.com](mailto:topanalysts21@163.com)，电话 18519002801，接受对上述行为的举报。